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所禁止的股份收購公開譴責張強

針對張強的公開譴責

1. 執行人員公開譴責張強先生（“張先生”），指其於一項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限制期間”）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取得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31.3（註）。

背景

2. 2017 年 5 月 24 日，張先生以每股 0.70 港元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取得該公司的股份。該項要約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結束。
3.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即於限制期間內，張先生作出了一連串場內收購，按介乎每股 1.47 港元至 1.50 港元不等的價格，收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該等收購”）。在察覺到可能違反了《收購守則》之後，張先生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場內將 2,000,000 股股份全部出售。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1.3

4. 《收購守則》規則 31.3 禁止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限制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每股 0.70 元的價格買入該等股份。該等收購以高於 0.70 港元的價格作出，違反了規則 31.3。
5. 張先生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處置了該等 2,000,000 股股份，因而獲利 478,000 港元，並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將該筆款項捐贈予一家慈善機構。
6. 2017 年 6 月 14 日（即要約結束日），張先生的財務顧問向他發出電郵，提醒他注意規則 31.3 下的限制。儘管如此，張先生仍然作出了該等收購。他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執行人員匯報此事，並提出並非蓄意違規。張先生已就上述違規致歉，並承諾會採取一切步驟，確保日後遵從所有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
7. 雖然張先生就此事與執行人員合作，但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情況嚴重，有必要採取現時的紀律處分行動。
8. 張先生承認違反了規則 31.3，並同意現時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9.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注意《收購守則》規則 31.3 所施加的限制。規則 31.3 按照《收購守則》第 1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使受要約影響的股東獲得公平待遇。該規則令股東明確知道，要約人不會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待遇。
10. 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註釋：《收購守則》規則 31.3 訂明：“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 6 個月內，以高於早前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

2017 年 12 月 20 日